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5
伍、討論事項	17
陸、臨時動議	20
柒、散會	20
捌、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1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22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四、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情形	3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玖、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8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3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5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六、董事持股情形	7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募集113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募集國內第3次及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八、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並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新美齊集團自投入不動產開發、興建、銷售與物業管理領域以來，即以「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為願景，並以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的使命，不斷地追求卓越品質、領先創新服務之企業精神，持續為台灣土地貢獻。

我們秉持將「新、美、齊」（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各部門細節的標準作業規範中，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服務、售後服務及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與突破、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精工品質，達成以「為客戶創造美好居住生活，打造國際級好建築，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的目標。

正因我們持續落實這樣的經營理念，新美齊的品牌力呈現爆發力的成長，並扎實的反應在產品銷售成績與客戶滿意度上。

113年度台灣房地產市場呈現出一系列的發展趨勢和挑戰。首先，我們看到市場對於品質優良、地段優越的房地產持續有著穩定的需求，這對於建設公司而言是一個良好的機遇，特別是新美齊引以自豪的通過提供高品質的建築項目來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然而，隨著房地產市場的持續升溫，建設業面臨著一些挑戰。其中包括土地供應不足、建材成本上升以及人力成本增加等問題，這些因素都對建設項目的成本和時間管理提出了挑戰。此外，政府在政策與金融的監管及環保等方面的加強也對建設項目的進度和成本造成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新美齊持續致力於優越地段的土地取得，提高項目管理效率，通過技術創新和標準作業制定與流程優化來降低成本，我們更不斷優化分析方法，以確保投報的準確性與可持續性，進而帶來更穩健的回報。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也將不斷探索新的商機和合作模式，以擴大市場，例如：我們擁有一條龍式的物業管理優勢，並將此獲獎的優質管理與房地產跟科技數據結合，成功創造了客製化的售服與銷控系統，為客戶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務體驗，並積極拓展至其他建設業與更廣泛的市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實現公司的持續成長與利基發展。

新美齊投入房地產市場後，短短十餘年，以推出高質感建築個案而努力，已深獲市場青睞，並擁有優質公司品牌，除感謝股東支持外，公司建案遠優於業界銷售佳績，均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對市場需求的精準掌握。

本公司 113 年交屋並完成入帳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分別為「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以及「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此外，新美齊品牌力道持續擴張，113 年相繼在「新店區寶元段」、「三重區頂崁段」、「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等精華地區取得土地，加上原先持有的「台中市北屯區仁平段」、「台北市公館的東南亞影城」、「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案」等，確保本公司在未來的五到十年間，有穩定可期的發展與收益。另目前計畫開發中的地區亦涵蓋雙北及台中、高雄等地區，建設業務持續成長中。

值此總體經濟動盪環境，敬請各位股東放心，展望未來，我們各事業體仍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與競爭能力，定能為各位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收入為 912,669 仟元，占 113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83.39%；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 179,355 仟元，占 113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6.39%；資訊服務收入為 2,427 仟元，占 113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0.22%。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4,451 仟元較 112 年 2,502,578 仟元，減少 1,408,127 仟元。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393,403 仟元，毛利率 3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675,179 仟元，毛利率 27%，減少 281,776 仟元；113 年營業費用為 166,079 仟元，較 112 年 329,078 仟元，減少 162,999 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227,324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419,050 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 315,175 仟元，純益率為 30%，較 112 年獲利減少。

(二)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3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502,578	1,094,451
營業成本	(1,827,399)	(701,048)
營業毛利	675,179	393,403
營業費用	(329,078)	(166,0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4,547	191,726
稅前淨利	530,648	419,050
本期淨利	426,866	315,175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13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369,803	936,956
營業成本	(1,723,802)	(583,419)
營業毛利	646,001	353,537
營業費用	(312,574)	(196,5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2,644	257,991
稅前淨利	546,071	414,946
本期淨利	425,655	314,95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度 (查核數)	113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2.80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2	6.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50	8.68
	稅前純益	20.71	16.01
純益率(%)		21.20	38.29
每股盈餘(稀釋)		1.62	1.20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度 (查核數)	113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4.63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7	6.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1	5.99
	稅前純益	21.31	15.85
純益率(%)		23.04	44.29
每股盈餘(稀釋)		1.62	1.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起不動產建設開發事業體均謹慎順應不動產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致力於產品規劃設計、營建施工品質提升、標準作業規範遵循，力求公司品牌永續經營。

(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並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智慧住宅及節能省碳等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願 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 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予甲級營造廠，並於113年取得成立耀霖營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台灣房市近來受到一連串的金融管制措施與升準等影響，借款成本大幅上升、通貨膨脹貸款成數受限，消費者對未來走勢的看法趨於保守，除此之外政府持續為遏止預售屋炒作亂象，內政部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修法草案，與限制預售屋、新成屋換約或轉售等，這些因素都對客戶購屋意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過去持續創造區域高價之個案大多為剛性需求之客戶，這些客戶對於購屋的需求，較不會因為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受到影響。我們一直堅信，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住宅與服務是我們的使命。即使面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依然會堅定不移地推動這一使命，同時保持公司的穩健發展。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除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外，也持續在中南部等精華地區的房地開發腳步，前述取得的土地開發個案，於114年起也將陸續展開銷售，務求建立未來五至十年間可供推案及穩定入帳，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購發包成本，與創造同區域產品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收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及中南部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除台北市中正區、新北市板橋區少量店面餘屋銷售外，台中北屯區2開發案之銷售與施工，亦為今年度營運重點，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 (4) 強化售後客服工作，除持續品牌經營外，亦回饋修正產品設計及施工品質之規範，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整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更加重視公司的穩健發展。在資金靈活度與政府政策支持下，我們在土地取得上會更加強危老、都更與合建的比例。此外，面對勞動力的老化與短缺，我們還將持續強化對新工法的執行，與管理流程上技術面的深化，和積極擴大頂尖人才的招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門檻與競爭力，通過這些創新的技術與思維，我們相信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值，並保持公司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113年度政府一連串的打炒房措施，主要包含《平均地權條例》、《國房稅》，選擇性信用管制與金融管制包含土建融貸款成數限縮與限期18個月開工等，諸多的政策，確實讓房地產市場明顯降溫和讓許多同業，面臨開發上的困境。然而，為降低重大災害風險，和克服大環境缺工缺料，政府也同時積極研擬先進工法容積獎勵與下修都更門檻。

新美齊一直以來，皆視危機為轉機，並把握住每次機會。在政府嚴打炒房下，投資置產比例雖大幅下降，但需求仍在，新美齊，對刚需（首購和換屋）族而言，強大的產品規劃、美學的細膩要求、售服的高滿意度、與政府評鑑第一的物業管理，皆可滿足，並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服務與生活體驗。

除此，新美齊近年在新工法推動的努力，包含系統模板與預鑄工法，除將視個案具體納入執行外也跑在政府相關獎勵法令之前，當能於第一時間銜接政府獎勵措施，與強化股東獲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114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地段極佳、產品力強、設計規格高，必定可以有突出市場之表現。

除此之外，因應未來淨零排放目標，企業未來將ESG納入不動產策略，未來新大樓在綠色建築標章、碳排放、綠電及再生能源採購等，都是企業考量因素。新美齊事業版圖橫跨重要綠能與光電產業，已拉高同業競爭門檻，並將持續深化此產業優勢。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建設開發事業已陸續投入不動產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茲就本公司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中正區域中段新美齊硯」，及新北市「板橋區新美齊画世代」、「三重區新美齊The Top」，及「台中市14期重劃區仁平段案」、「台北市公館東南亞影城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案」、「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案」、「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案」、「台中北屯區溝背段案」、「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案」等11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

1. 「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AIT」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本案已於109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規劃興建地上14層地下4層，坪數45～65坪之住宅；110年第3季公開銷售，已於113年完成交屋。

2. 「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400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城中市場，可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70公尺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規劃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11坪～23坪之住宅。109年5月取得建照執照開始公開銷售並於9月全數銷售一空，已於113年第4季取得使照並至114年陸續交屋中。

3. 「板橋區新美齊画世代」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約2,449坪基地，規劃3棟地上24層地下5層之商舖及住宅大樓，住宅部分621戶及11戶店舖，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700公尺，住宅坪數設計20～50坪間，本案由本公司持股60%之京捷建設負責開發，本案已於110年6月取得建照並進行銷售，於112年初全部住宅完銷。

4. 「三重區新美齊The Top」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250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24層地下4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22～36坪間，本案基地已於110年2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通過，111年5月取得建照公開銷售已全部完銷。

5. 「台中市14期重劃區仁平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14期重劃區北屯區山西路二段、崇德八路交叉口，本案北側有馬禮遜美國學校，近十一期成熟商圈，基地西南側有水湳生態公園，10分鐘內可達台中最大公園水湳中央公園。基地距離北側接74號快速道路約5分鐘車程，約10分鐘可銜接至國1交流道，對外交通便利。規劃設計地上19層地下3層之住宅大樓另含一戶店鋪，規劃坪數25~45坪間，本案於112年取得建照。

6. 「台北市公館東南亞影城案」

本案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36巷3號，此建築即是東南亞秀泰影城及店鋪，東側臨公館夜市，區內羅斯福路四段一帶被稱為公館商圈，商業繁盛。本案將採都市更新開發，目前擬併入鄰地進行整合規劃中，視開發情況擴大基地範圍。

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案」

本案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21號與河北路口，部分地上物目前出租予星巴克，本案毗鄰捷運輕軌凱旋公園站旁，臨近捷運橋線文化中心站及五塊厝站，區位良好有充份生活機能。本案採都市更新開發，已於113年申請事業計畫。

8.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案」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為廠辦大樓，座落於光復路二段與光復路二段88巷交匯處，臨24米寬主要幹道。周邊擁有五谷王重劃區、IKEA、家樂福等商業設施，並鄰近BMW、賓士、Porsche等高端車廠，展現產業聚集效應。隨著新北第二行政中心進駐及頂崁、化成工業區的整合，新北科技園區正加速成形，為企業提供優質環境，帶動產業升級。

9. 「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正核心七期重劃區，前後臨40米文心路一段與10米大正街，稀有千坪基地，地上物目前出租予汎德集團BMW，步行2分鐘180米至捷運水安宮站，周邊文教機能完善、商圈林立且交通便捷。本案採都市更新開發，持續整併鄰地擴大基地面積創造更高品質的居住氛圍。

10. 「台中北屯區溝背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北屯機廠重劃區，雙面臨主幹道25米敦富路與8米敦富八街，步行3分鐘200米至捷運G0北屯總站，並擁有雙公園的無遮蔽綠地視野，區域快速發展生活機能完善，聯外交通便利生活圈再擴大。本案辦理原有建照變更設計及申請容積移轉完成後進行建築開發。

11. 「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案」

本案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為原開明高職校地，坐落於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之間。由本公司與德杰機構、海悅國際共同投資興建，基地正面臨生態公園，毗鄰新店裕隆城，不僅享有完善的商業與生活設施，更位處新店未來重點發展區域，具備卓越的發展潛力。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21頁）及附件二、附件三（第22頁～第37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694,501元，董事酬勞共新台幣2,138,900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募集113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113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10月21日證櫃債字第1130009573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10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300096952號函同意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開始買賣。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13年11月全數執行完畢。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募集國內第3次及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113年度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8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9頁～第40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41頁～第44頁）。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5頁）。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民國114年3月3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第12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22頁～第3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1,495,501,447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准後實收股本261,819,157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8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20,945,530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16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41,891,060元，共計新台幣62,836,590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5,933,146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2,786,302)	
加：本期淨利	314,953,438	312,167,1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8,617,8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216,714)	(22,598,835)
累計可分配盈餘		1,495,501,447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16)		(41,891,06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08)		(20,945,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2,664,85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提高額定資本總額至新台幣50億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1,891,060元增資發行新股計4,189,106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6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辦理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51,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100,000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A：本公司全體員工使用。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2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0%股份。

既得條件B：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用。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15%股份。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2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0%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數量將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2. 得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且不逾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28.40元，暫估計算發行可能之費用化金額暫估新台幣144,840,000元，如以114年12月發行後對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及11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暫估為新台幣4,224,500元、新台幣50,694,000元、新台幣48,883,500元、新台幣27,761,000元及新台幣13,277,0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19元、0.19元、0.11元及0.05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孔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十)、五(一)及六(五)(十)。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



新美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7,277	9	826,98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八)及八)	\$ 8,124,805	47	2,546,82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1,999	1	1,368,20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67,79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5,513	-	58,73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87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82	-	19,9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877,139	5	955,081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7,068	-	39,0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676	2	501,072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844,823	51	3,489,950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804	2	356,834	3
1410 預付款項	78,136	-	35,2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6	-	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986,423	17	278,6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2,876	-	4,55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253,217	1	297,923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八))	66,541	-	-	-
流動資產合計	13,760,638	79	6,414,755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14	-	60,46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9,722,228	56	4,425,113	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9,449	2	340,283	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061,364	12	2,000,615	2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9,3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7,460	-	57,97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八)	2,909,242	17	1,144,15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978	-	7,0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798	-	7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440,762	3	520,63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468	-	26,4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327	-	2,0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2,178	-	2,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847	-	5,03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八))	3,187	-	1,8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721,696	4	590,748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3,173	17	1,175,872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2,883	21	3,524,414	36	負債總計	12,655,401	73	5,600,985	56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8,192	15	2,562,888	26
					3200 資本公積	116,892	1	(2,282)	-
					3300 保留盈餘	1,924,448	11	1,697,881	17
					3400 其他權益	18,588	-	79,697	1
					權益總計	4,678,120	27	4,338,184	44
資產總計	\$ 17,333,521	100	\$ 9,939,1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33,521	100	\$ 9,939,16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 936,956	100	2,369,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十七)及七)	(583,419)	(62)	(1,723,802)	(73)
營業毛利	353,537	38	646,001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062)	(7)	(149,786)	(6)
6200 管理費用	(133,520)	(14)	(162,788)	(7)
營業費用合計	(196,582)	(21)	(312,574)	(13)
營業(淨損)淨利	156,955	17	333,42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477	5	71,209	3
7010 其他收入	59,107	6	76,8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961	17	52,169	2
7050 財務成本	(30,750)	(3)	(18,3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196	2	30,7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91	27	212,644	8
7900 稅前淨利	414,946	44	546,07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9,993)	(11)	(120,416)	(5)
8200 本期淨利	314,953	33	425,65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4)	(6)	57,3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884)	(6)	57,3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884)	(6)	57,3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069	27	482,961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1.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4,538)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員工未賺 得酬勞 (327)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3,121	-	267,864	93,495	955,966	1,317,325	-	21,839	3,867,747	
本期淨利	-	-	-	-	425,655	425,655	-	-	425,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7,306	57,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306	57,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62	-	(13,2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66)	(12,666)	-	-	(12,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397	-	-	-	(30,397)	(30,39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62)	9,562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42	142	14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630)	220	-	-	-	-	410	410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62,888	2,036	281,126	83,933	1,332,822	1,697,881	225	79,697	4,338,184	
本期淨利	-	(2,282)	-	-	314,953	314,953	-	-	31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84)	(60,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884)	(60,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1	-	(42,3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191)	(28,191)	-	-	(28,1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409	-	-	-	(57,409)	(57,40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72)	1,072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4,002	-	-	-	-	-	-	114,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56	56	5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2,105)	2,386	-	-	-	-	(281)	(28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18,192	116,892	323,487	82,861	1,518,100	1,924,448	-	18,588	4,678,1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秉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946	546,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8	5,053
攤銷費用	1,183	2,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0,329)	(36,082)
利息費用	30,750	18,369
利息收入	(49,477)	(71,209)
股利收入	(4,021)	(8,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728)	(30,7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2	9,37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99)	921
廉價購買利益	-	(2,97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618	1,073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433)	(11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714	(377,214)
應收帳款	43,219	(58,7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83	(53,144)
存貨	(5,269,018)	610,745
預付款項	(42,850)	4,738
其他流動資產	19,257	(23,761)
其他金融資產	156,425	479,7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5,827	95,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14,243)	677,869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77,942)	(250,9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517)	300,0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178)	26,340
其他流動負債	(49,250)	32,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887)	107,614
調整項目合計	(4,202,563)	674,4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787,617)	1,220,490
收取之利息	53,013	71,966
收取之股利	4,021	8,712
支付之利息	(106,880)	(81,204)
支付之所得稅	(170,388)	(43,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07,851)	1,176,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78)	(261,7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505	616,5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480)	(852,5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9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1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1,530)
取得無形資產	(440)	(1,3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251	140,4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14,495)	(119,402)
收取之股利	17,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022)	(461,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52,294	1,268,804
短期借款減少	(1,574,309)	(922,3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64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31,501)
發行公司債	1,953,612	697,31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2	(963)
租賃本金償還	(5,374)	(4,296)
發放現金股利	(28,191)	(12,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67,022	(5,6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0	(1,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0,289	708,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988	11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7,277	826,9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五(一)及六(五)(十)。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振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新美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7,508	6	1,036,43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2,900,337	51	6,004,648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1,999	1	1,368,201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67,79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25,890	-	66,1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870	-	-	-
其他應收款	7,700	-	21,5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132,035	12	3,148,986	19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17,164,934	67	10,115,895	6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71,174	3	801,862	5
預付款項(附註七)	247,402	1	234,5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82,977	1	382,033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3,143,512	12	398,3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197	-	28,805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945,063	4	989,785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66,541	-	-	-
流動資產合計	<u>23,194,008</u>	<u>91</u>	<u>14,230,928</u>	<u>85</u>	其他流動負債	11,751	-	61,390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9,449	1	340,283	2	流動負債合計	<u>17,261,679</u>	<u>67</u>	<u>10,427,724</u>	<u>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0,164	-	62,034	-	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0,023	-	73,856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9,300	-	-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1,321,959	5	1,401,134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909,242	12	1,144,157	7
無形資產	1,475	-	2,42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98	-	7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119	-	5,3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468	-	8,0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一)及八)	739,358	3	591,61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24	-	44,9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8,547</u>	<u>9</u>	<u>2,476,672</u>	<u>15</u>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02	-	5,3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60,134</u>	<u>12</u>	<u>1,203,321</u>	<u>7</u>
					負債總計	<u>20,221,813</u>	<u>79</u>	<u>11,631,045</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2,618,192	10	2,562,888	15
					資本公積	116,892	-	(2,282)	-
					保留盈餘	1,924,448	8	1,697,881	10
					其他權益	18,588	-	79,69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78,120	18	4,338,184	26
					非控制權益	752,622	3	738,371	4
					權益總計	<u>5,430,742</u>	<u>21</u>	<u>5,076,555</u>	<u>30</u>
資產總計	<u>\$ 25,652,555</u>	<u>100</u>	<u>16,707,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52,555</u>	<u>100</u>	<u>16,707,6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094,451	100	2,502,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七)及七)	(701,048)	(64)	(1,827,399)	(73)
	營業毛利	393,403	36	675,179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36)	(5)	(145,544)	(6)
6200	管理費用	(108,443)	(10)	(183,534)	(7)
	營業費用合計	(166,079)	(15)	(329,078)	(13)
	營業淨利	227,324	21	346,10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54,451	5	76,718	3
7010	其他收入	8,588	1	80,1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307	14	47,472	2
7050	財務成本	(32,620)	(3)	(19,7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726	17	184,547	7
7900	稅前淨利	419,050	38	530,648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3,875)	(9)	(103,782)	(4)
8200	本期淨利	315,175	29	426,86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4)	(6)	57,30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884)	(6)	57,3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84)	(6)	57,3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291	23	\$ 484,17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953	29	425,65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	-	1,211	-
		\$ 315,175	29	\$ 426,866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069	23	482,96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	-	1,211	-
		\$ 254,291	23	\$ 484,172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1.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4,538)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3,121	-	267,864	93,495	955,966	1,317,325	22,166	(327)	21,839	3,867,747	631,160	4,498,907				
本期淨利	-	-	-	-	425,655	425,655	-	-	-	425,655	1,211	426,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306	-	57,306	57,306	-	57,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655	57,306	-	57,306	482,961	1,211	484,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262	-	(13,262)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397	-	-	-	(12,666)	(12,666)	-	-	-	(12,666)	-	(12,6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62)	9,562	-	-	-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30)	220	-	-	-	-	-	410	410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予日股價差額	-	2,036	-	-	(2,036)	(2,036)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142	142	142	-	14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06,000	106,00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62,888	(2,282)	281,126	83,933	1,332,822	1,697,881	79,472	225	79,697	4,338,184	738,371	5,076,555				
本期淨利	-	-	-	-	314,953	314,953	-	-	-	314,953	222	31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884)	-	(60,884)	(60,884)	-	(60,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953	314,953	(60,884)	-	(60,884)	254,069	222	254,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2,361	-	(42,361)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409	-	-	-	(28,191)	(28,191)	-	-	-	(28,191)	-	(28,1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72)	1,072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4,002	-	-	-	-	-	-	-	114,002	-	114,00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105)	2,386	-	-	-	-	-	(281)	(281)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予日股價差額	-	2,786	-	-	(2,786)	(2,786)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56	56	56	-	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4,029	14,0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18,192	116,892	323,487	82,861	1,518,100	1,924,448	18,588	-	18,588	4,678,120	752,622	5,430,7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050	530,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73	34,911
攤銷費用	1,455	4,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0,329)	(36,082)
利息費用	32,620	19,750
利息收入	(54,451)	(76,718)
股利收入	(4,021)	(8,7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	4,1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6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20)	1,77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7,924	1,54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	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025)	(5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714	(377,2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308	(59,220)
其他應收款	16,906	(14,037)
存貨	(6,847,240)	(650,840)
預付款項	(12,822)	(156,924)
其他流動資產	160	(22,731)
其他金融資產	220,369	1,164,0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4,657	(90,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36,948)	(207,545)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17,869)	43,4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688)	454,4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160)	8,556
其他流動負債	(53,007)	2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24)	526,978
調整項目合計	(5,456,697)	266,8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李光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037,647)	797,505
收取之利息	58,324	76,390
收取之股利	4,021	8,712
支付之利息	(224,824)	(167,263)
支付之所得稅	(154,633)	(43,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4,759)	671,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78)	(261,7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505	616,57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209)	(688,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	(3,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
取得無形資產	(440)	(1,3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1,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251	140,4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96,788)	(166,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713)	(347,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65,505	1,653,384
短期借款減少	(1,569,809)	(922,3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1,5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648	-
發行公司債	1,953,612	697,31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75	(2,505)
租賃本金償還	(30,289)	(32,488)
發放現金股利	(28,191)	(12,6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29	10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5,880	455,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1	(1,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1,069	777,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439	258,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508	1,036,4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傳捷



經理人: 紀榮村



會計主管: 李光世



【附件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一一三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3年11月29日	民國113年12月25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民國116年11月29日	3年期 到期日：民國116年12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000,000,000元	新台幣6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26.1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12.77%。	依目前轉換價格26.4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7.99%。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年08月12日生效)	說 明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七、產品及服務於規劃、採購、施工、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文字增修訂。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文字增修訂。
第十六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人員於<u>產品與服務之規劃、採購、施工、提供或銷售過程</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六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文字增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年08月12日生效)	說 明
<u>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永續發展委員會</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企業永續委員會</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永續委員會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永續發展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企業永續委員會名稱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三條文字增修訂。
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規劃、採購、施工、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四條文字增修訂。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 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 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	增加受理申訴與檢舉人員聯絡資訊。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七、受理申訴與檢舉人員聯絡資訊： <u>受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 <u>電話：886-2-5582-8168#1002</u> <u>電子郵件信箱：</u> chiefauditor@jean.com.tw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11/03/08生效)	說 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符合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u>第二十九條</u> <u>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年8月底前完成申報，編製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 <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金管會政策，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訂定為永續報告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行條文(109/03/11生效)	說 明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u>，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參酌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u>新台幣伍拾億元</u>整，分為普通股<u>伍億股</u>，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u>伍仟萬元</u>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u>參拾伍億元</u>整，分為普通股<u>參億伍仟萬股</u>，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u>五仟萬元</u>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總額因應營運需求。
第 廿一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u>另提撥不低於0.3%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u> 以下略	第 廿一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以下略	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廿三 條： 第一～三十六項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 廿三 條： 第一～三十六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六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前項檢舉案件，必要時得由內部稽核主管加以查證瞭解，凡查證屬實者，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如經調查發現涉及董事、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豁免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EAN CO.,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一)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三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十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四十一)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二)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四十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八)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附錄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下）；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三、截至民國114年3月24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67,175,053	25.657%	—
董 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9,086,457	7.290%	—
董 事	許智明	220,311	0.084%	—
董 事	許張義	500,740	0.191%	—
合 計		86,982,561	33.222%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趙 晟	0	0.00%	—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0.00%	—
獨立董事	朱孔晟	0	0.00%	—

【附錄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修正。

本規則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修正。